

A portrait of Nichiren Daishonin, a Japanese Buddhist leader. He is depicted from the chest up, wearing a dark, traditional Japanese garment with a light-colored sash. He has a shaved head and a serious expression. The background is dark and textured.

弘一大師全集

三・佛學卷(三)

弘一大師全集

趙樸初署



第三冊

佛學卷(三)

《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一年·福州

責任編輯 祝崗影
裝幀設計 施珍貴
池民海
技術編輯 陳慶生
林芬

弘一大師全集 三·佛學卷 (三)

編者 《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

出版 發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得貴巷二十七號)

印刷 裝訂 山東新華印刷廠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四一·二五 插頁：八
字數：六五五千字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二〇〇〇冊
書號：ISBN 7-211-01660-4/B·37
定價：一百零一圓



發起人(敬稱略)：

瑞今宏船廣洽常凱妙燈廣淨
廣義廣範廣餘廣安傳貫晴輝
覺定優曇元果隆根自立唯慈
妙因妙妙扶心理圓拙妙蓮妙湛
毅然傳常高文顯陳珍珍林子青
蔡吉堂 劉雪陽 豐一吟 金兆年 虞愚

編輯委員會總顧問：趙樸初

編輯委員會主任：林子青

副主任：圓拙 陳珍珍 沈繼生

編輯委員：圓拙 妙因 妙蓮 林子青

陳珍珍 高文顯 沈繼生 法雲 王連茂 陳泗東
陳清泉 陳祥耀 莊炳章 陳存廣 黃柏齡 楊加清
李瑞良 楊貢南 夏宗禹 許在全 余險峯 張虹劍
施榮茂 莊為玠 葉四遊 陳瑞熙 傅佩韓 陳懷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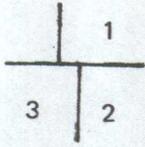
一九二〇年攝於杭州



1 與劉質平(左)、豐子愷(右)合影
一九一八年攝於杭州

2 佛門弟子尊大師為南山律宗第十一代祖師
一九四二年攝於泉州開元寺

3 尊勝院——泉州開元寺支院之一，
一九三三年大師創建南山律學苑於此。



一九三三年攝於泉州開元寺

時居溫陵開導一弘法師講律滿留影紀念國癸酉十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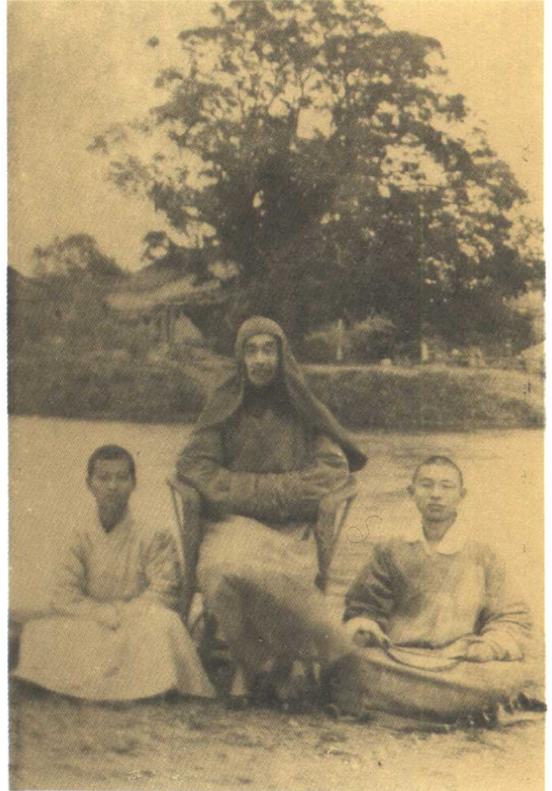
佛歷二千九百五十七年攝於泉州開元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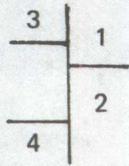
廣心法師 轉塵和尚 弘一法師 性願法師 青眼居士

一九三三年攝於泉州開元寺

音上遷化諸大弟子因
 豐子謹來請為作傳
 書此謝之音上如在
 空皆微嘆相宜耳
 南山已續高僧傳摩
 詰新題六祖碑自有
 允孫堪付囑頂門何
 用老夫雜
 壬午季冬
 鬲齋老人



1 一九四二年與廣義、傳如法師攝於泉州百源寺
 2 一九三五年與寬願法師合影留念
 3 馬一浮居士聞大師於泉州遷化，題詞悼念。
 4 與在家文友合影於上海（右立第一人為馬一浮）



第三冊目錄

佛學卷

第二部類 句讀校注(續)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續)

佛
學
卷
(三)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第十三 上四之三

宋餘杭沙門元照撰記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迦絺那 衣法附

釋自恣篇釋名敘意文自詳委。行法通塞須略示之。謂人該五眾。法別三階。時局夏竟。處通二界。餘在文中。言宗要者。若論眾同之本攝。僧大教。此同說戒。即法為要。若治惡。挫慢。清心。增善。眾行中。最即行為要。若律論。廣博。眾說。繁累。撮錄。時用以成。此篇即文為要。二釋俱通。後義尤善。

然九句修道精練身心。人多迷已不自見過。理宜仰

行事鈔資持記卷十三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憑清眾垂慈。誨示縱宣已罪。恣僧舉過。內彰無私。隱外顯有瑕疵。身口託於他人。故曰自恣。

自恣意中。初科上二句。臨前生起。俗中以十日為一句。入下。正敘來意。又二。初敘意。妄情外驚。無始。慣習。不自反照。故多迷已。縱下示名。上二句。標內。下釋。初二句。釋上縱宣已罪。即明自義。誠心露過。故曰內彰。屈身坐草。發語求誨。故云外顯。即三業也。玉病曰瑕。人病曰疵。並喻於罪。身下一句。釋上恣。僧舉過。即彰恣義。故下結名。故摩得伽云。何故令自恣。使諸比丘不孤獨。故各各

憶罪發露悔過。故以苦言調伏。得清淨故。自意喜悅。無罪故也。

引證中。初問起。便下。列釋。四義。並以故字結之。不孤獨者。三業。憑他。不自有故。苦言。即所陳詞句。以自述。已過。使眾聞。故。初。即明制相依。餘。並清過。二。約有犯。四。即無犯。三通。有無。又。初。後。生。善。中。二。滅惡。

所以制在夏末者。若論夏初創集。將同期歛。九旬立。要齊修出離。若逆相舉。發恐成怨。諍。遞相訟。及廢道。亂業。致制在夏末者。以三月策修。同住進業。時竟云

行事鈔資持記卷十三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別各隨方語。必有惡業。自不獨宣。障道過深。義無覆。隱。故須請誨。良有茲焉。

制夏末中。初科。初句。徵。若下釋。又二。初敘。不前意。上明來集之心。款誠也。要制也。若逆下。彰前舉之。過。逆。謂未竟而先舉也。故下。二。明須後意。初句。重。牒前徵。以下釋。初敘。將散。方語。謂所往之處。必下。明立法。不獨宣者。多迷已故。障道等者。顯須悔故。故下結意。故律聽安居。竟自恣。毗尼母云。九十日中。堅持戒律。及修諸善。皆不毀失。行成皎潔。故安居。竟自恣。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第十三 上四之三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衣法附

二引文

二引文

二制約者

次科律論皆云竟證上彌顯論中持戒律者是遵制教及諸善者即依化教化制無違故云皆不毀等。

此是自言恣他舉罪非謂自恣為惡此雖相顯有無知者濫行。

遮濫中初二句正名非下黜謬昔人應以賞勞五利開破五戒是任意毀犯而立其名此下示意。

就中分三。一明緣集相應。二自恣方法。三雜明諸行。開章標列中言緣集者謂定時簡人並須合教方成法故雜明者料簡釋疑非一相故。

行事鈔實持記卷十三 自恣宗要篇十二 十一

初中分二。前明時節謂有閏月者依閏安居七月十五日自恣。不依閏者依摩得伽中數滿九日自恣。若閏七月者取前月自恣。非前夏安居者過閏已數滿九日自恣。

時節舍閏中初明閏四五月。七月十五日且約前安居人中後結者多。隨前坐故不別標。不依者謂先結後閏具如前篇。此即隨竟自恣不局時節。

若下明閏七日。非前夏數滿者此據中後者多。必前多後少亦隨前作住待日滿耳。

二因爭增減自恣如說戒中。

增減中減前二日增後二半猶不去者開強和合一同說戒故指如前。

三修道安樂延日自恣得至八月十五日。

延日中律因諸比丘安居精勤行道得增上果恐往餘處不得是樂。白佛因合作白增益自恣。白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不自恣四月滿當自恣白如是。

然律中但明十四日十五日自恣及至急施衣中次第增中十六日自恣增三中三日自恣律云安居竟自恣則七月十六日為定律又云僧十四日自恣尼

行事鈔實持記卷十三 自恣宗要篇十二 四

十五日自恣此謂相依問罪故制異日及論作法三日通用克定一期十六日定若有難者如五百問中一月自恣。

詳定中初定無難若下明有難初中又二初引文以定初云律中者即自恣健度云諸比丘欲十四

十五自恣佛言聽次引急施者初句通指一戒次句別指戒中釋衣時應畜文彼云若自恣十日在

七月得急施衣受已至一月無五月畜。有衣也此六日後乃至明日自恣應受自恣故言明日一月

無所增乃至明日自恣應受自恣故言明日一月五月外更增九日。謂初七得衣前減一日後增九日乃至十五前減九日後增九日。

日故云次 此明十六自恣合上健度三日明矣引
 第增也 增三中律云有三種自恣十四十五月初日十六是黑
 初律云下正定此亦健度中文雖通三日前二非
 意不符文意故取十六也律又下二釋妨初引文
 此出尼健度中恐人固執故須釋通此文且約處
 遠為言準理須云僧十五日尼十六日又尼近處
 不勞隔日如下文中雙出二法是也此下正釋初
 二句釋通言相依者疏云僧須在前自恣白眾治
 舉既犯清淨方合受尼故及下示通局文既通三
 今取十六亦非專必故云一期克猶約也恐無知
 行者鈔疏持記卷十三 自恣要綱篇十二 五

者前自恣已出界破夏今世多然為過斯久封懷
 昧教聞之不行深可悲矣

二明應人是非若破夏不安居人雖不得歲以舉罪
 義通理必依眾恣僧治舉四分云若後安居人從前
 安居者自恣住待日足

人非中列三種人初先結後破二一向不結三
 結有中後恐疑上二不可同法故此辨之通成應
 教文中初明前二種四分下示後一種但云後者
 義必兼中亦約望前通名後耳

二明自恣方法分三即三人也

二自恣人非
上條法云初五日
法初釋凡

二自恣人非
上條法云初五日
法初釋凡

二自恣人非
上條法云初五日
法初釋凡

方法中標云三人者對法即眾法對首心念也
 就五人已上分四一明僧集緣起二五德自恣進不
 三尼來請罪四雜明略說諸事

僧中又二六五兩分初中四門對下五人唯第二
 門差五德法雙單有異餘三並同

初中要五僧已上得白差自恣當鳴鐘集僧各在地
 上敷席而坐以是互相舉過處牀慢相不絕故律云
 不得在座不得在地應離座自恣五分云好泥地布
 草座已而自恣並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

緣起中初科為二初示人法分齊當下正明緣相

有四一作相各下次敷座準餘法事牀席兩通獨
 此自恣唯局席地律下三布草上二句遮非下句
 示法不在座者謂所坐席處不在地者為護身衣
 須以草藉應離座者捨席就草也古云互然不許
 在地義須草上而文中不明故引五分以決並下
 四修敬

初行水香汁浴等唱數告令大同說戒唯改說戒為
 自恣之辭

次科指同前者即諸偈詞及唱告言令言布薩處
 並須改之然行事之時須知次第至於說清淨妙

行者鈔疏持記卷十三 自恣要綱篇十二 六

偈已。即須梵唄散灑華水。亦須供養。有云說戒須供戒法自恣
不須非也。此供三寶。豈唯戒法。又自恣法。豈不須供。梵唄既畢。說傳香偈已。
上座即敘事。告眾選擇德人。後乘差法。方接下科
行事。

乃至沙彌等亦須集堂。以治舉義。同待唱出已。方始
得去。在別處行自恣法。如別法明。

小眾中同別二法。同法者既唱出已。至僧自恣竟。
鳴鐘召來。依次坐草。對五德自恣。別法者送籌入
僧已。口差沙彌為五德。餘事並同僧。

二五德進不分。初六人已上法。後五人法。初中分
行事鈔重持記卷十三 自恣宗要篇十一 七

四一簡人是非。二差法正式。三五德行事。四對座說
之儀式。

五德中標分二者。其五人法跨指略法之後。欲彰
差法之異。

初中四分律取具二五法者。謂不愛悲怖癡。知自恣
不自恣。此名自恣五德。律文文差。知時不以非時。如
實不以虛妄。利益不以損滅。柔軟不以麤獷。慈心不
以瞋恚。此謂舉罪五德。意合和合無諍。有罪非謬。欲
使前人懺悔清淨。美德外彰。故能勸喻離於懷惱。慰
物與樂。不欲非法故。

二三三三

簡人中。初科上二句雙標。謂下別釋。初五德中。上
四通德。如前篇分房中。下一別德。初約人釋。破夏
不結前後等人。並應自恣。三舉二滅。抱過不露等
名不自恣。次約時釋。二日是時。餘為非時。增減難
事。並須曉故。三約法者。一廣六略。觀緣緩急。並合
宜故。疏云。眾雜是非。染淨同住。無宜枉濫。全汗僧
倫。謂知人也知時知法。其上也非人不顯。故須之也。律下
明次五德。初列五相。一一相中是非相對。言知時
者。與上何異。上是時節。此即時宜。謂量僧和諍可
舉。即舉。疏云。舉過靜諍。無不和順是也。意下隨釋。

行事鈔重持記卷十三 自恣宗要篇十一 八

初句釋初德。次句釋第二德。欲下三句釋第三德。
故下二句釋第四德。感下二句釋第五德。五中上
二是智能觀量故。次二是悲皆拔苦故。後一是慈
以與樂故。又第四是口。餘四並心。此謂各人自具
二種五德。有人行事差一人為自恣五問。既具二
德一人為舉罪五德。謬矣。五問。既具二
五。何以不名十德耶。答。罪事別故。通局異故。若爾
今云五德。從何得名。答。用分通局義。有兼正。約事
就局從正為名。

所以差二人者。四分文不了。十誦僧祇中。並差二人
為法。五分中。二人已上。乃至多人。謂僧多故。二千威
更互息作。

次科初示別答若下指通答。

次明行草法。四分但云離座不言草座。五分布草而坐。明文依用。當於自恣前預覓乾草。隨得多少。入別一翦。安上座前。至五德和已。今年少次第行之。彼至上座前互跪授已。乃至下座。大眾多者三五人助行之。各取已於座前敷之。若大德眾主為敷亦得。計前辦不臨時。

行草中初科為四。初示所出。如前所明。當下二令預辦。人別一翦者。意使各敷恐相連布故。當用一握長二尺許。翦已束之。須令展布可容一坐。即為

行事鈔資持記卷十三 自恣宗要篇十二 十一

準矣。至下三明次行。上座跪授餘人不須。各下四明敷布。於座前者。即所坐席外地上也。注文有云。重囑預覓。或云。定是預覓。何必重囑。今謂此文注上敷草。謂若至五德唱已。始敷事。容倉卒眾復稽避。故令受已前敷待唱。即坐。有不依此特注示之。辦。謂布草備擬坐處也。

五德至上座前互跪告云。一切僧就草座。偏袒右肩互跪合掌。僧皆依唱從之。

唱告中。就草座者。告令即時離本座處。偏袒等者。囑後自恣。具儀致敬。注令從之。非謂合眾即皆互

跪。下云。見五德來。方從座起。故知爾前但坐草上。人多錯解。令眾疲極。迷文故也。問。所以須坐草者。

答。自恣一法。異餘眾事。由是露過。求他誨示。必現卑遜。褥席坐具。不以襯藉。屈身平地。向彼罪囚。恐損身衣。故令布草。疏云。言離座者。捨憍慢。故布草坐者。恐有損故。斯為明證。豈復疑乎。舊云。佛成道時。吉祥童子。施草。今做佛故。因反接。述受草。傳。穿鑿太甚。請以疏驗。早宜廢之。然今行事多從妄習。隨用少草。繫以繒紙。五色間闌。事同兒戲。又令管勾之僧。或復淨人。分頭俵散。平身拋擲。及至唱告。手擎頂戴。依古謬傳。誦吉祥偈。然後揭起坐

行事鈔資持記卷十三 自恣宗要篇十二 十二

具投之於下。身不離座。復不敷草。違背正教。恣任妄情。況自矜誇。我能講說。至於行事。遺逐訛風。障此明文。信同夢海。況冰情固執。良善不遷。畢身長負於無知。來報便增於愚塞。知非改過。其唯智人乎。

四明對僧自恣法。增一云。如來同僧坐於草座。告諸比丘。汝等各就草座。我欲受歲等。廣如新歲經中。

對說中。初引聖儀。誠令做上。大聖尚爾。下凡不稟。其可得乎。疏具引云。佛坐草座。告諸比丘。汝各坐草座。默久。告諸比丘。我欲受歲。我無過咎。於眾人